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八六0五00號行政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係本市大安區○○○路○○段○○巷○○號「○○診所」負責醫師，該診所於二00三年二月一日至十四日在○○周刊第○○期、○○期刊登「何謂笑線？根據留日牙醫博士○○○醫師表示.....○○○醫師認為，牙齒矯正稱的上是一勞永逸的『變臉改運』方法.....利用矯正牙齒，也可以達到笑臉迎人的『笑果』你相信嗎？○○診所○○○醫師，就利用『笑線』，讓好多人笑開懷，好運也滾滾而來.....」違規醫療廣告一則，經民眾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收文日）向本市大安區衛生所檢舉，嗣經該所於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以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安衛三字第0九二三00七五八0一號函報請原處分機關核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三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北市衛三字第0九二三0八六0五00號行政處分書，處以訴願人五萬元（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上開行政處分書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十七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醫療法第八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十條規定：「本法所稱衛生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六十條規定：「醫療廣告，其內容以左列事項為限：一、醫療機構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二、醫師之姓名、性別、學歷、經歷及其醫師、專科醫師、優生保健醫師證書字號。三、公務人員保險、勞工保險及其他非商業性保險之特約醫院、診所字樣。四、診療科別、病名及診療時間。五、開業、歇業、停業、復業、遷移及其年、月

、日。六、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播放事項。利用廣播、電視之醫療廣告，在前項內容範圍內，得以口語化方式為之；惟應先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第六十一條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左列方式為之：一、假借他人名義為宣傳。二、利用出售或贈與醫療刊物為宣傳。三、以公開祖傳秘方或公開答問為宣傳。四、摘錄醫學刊物內容為宣傳。五、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六、與違反前條規定內容之廣告聯合或並排為宣傳。七、以其他不正當方式為宣傳。」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違反.....第六十條、第六十一條之規定或擅自變更核准之廣告內容者，處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第八十五條規定：「本法所定之罰鍰，於非財團法人之私立醫療機構，處罰其負責醫師。」

同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本法第八條所稱傳播媒體，指廣播、電視、錄影節目帶、新聞紙、雜誌、傳單、海報、招牌、牌坊、電影片及其他傳播方法。」第五十三條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診療科別，以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服務醫師之科別為限；其病名，以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規定或經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核准者為限。」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一六一三六號函釋：「違規醫療廣告處理原則一、違規廣告之處理：以每日為一行為，同日刊登數種報紙，以每報為一行為，每一行為應處一罰。二、違規廣告次數之認定：以處分之次數計算，但同日刊登數種報紙或同日刊登（播）於報紙、有線電視、電腦網際網路之違規行為，若其廣告內容相同者，以一次計算；後處分之違規行為發生於前處分書送達之前者，不予計次。三、違規廣告處罰額度.....（三）第三次：處以五萬元罰鍰（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四、違規廣告之處罰對象：（一）以醫療機構名義刊登者，處罰該醫療機構。（二）違規醫療廣告刊登地址及電話者，經循址查明該址係醫療機構者，以該醫療機構刊登廣告處理。.....」

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一七九四號函釋：「.....說明.....：二、查醫療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後段規定，本法第六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醫療廣告之病名，依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之規定。.....」

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主旨：有關醫療廣告經報社出具證明，係報社之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而非醫療院所廣告刊載.....說明.....二、依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醫療廣告不得以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之方式為之。本案所詢事項，該工商服務、產業動態報導，其內容如涉有為該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反上

開醫療法規定之違法醫療廣告。」

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八月二十三日府秘二字第九〇一〇七九八一〇〇號公告：

「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九十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公告事項.....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 （一）笑線的名詞是牙科教科書開宗明義的第一章，也是任何一所醫療院校教導學生作牙齒時的基本原則，並非廣告名詞，也非訴願人所創。
- （二）牙齒矯正會改變臉型是人人皆知的事實，而且齒式永恆不變甚至可成為法醫學上鑑定的工具，也是人人皆知的真理。
- （三）訴願人從未委刊任何醫療廣告，此報導純係媒體就醫學觀點採訪後所做的正常生物體上反應現象的陳述罷了。醫學常識應多加宣導，讓民眾能有正確的認知，以免延誤醫療，失去最好的時機，錯過最佳的方法，此篇報導告訴民眾牙齒整形的正確知識及應特別注意的牙科基本常識。

三、卷查訴願人負責之診所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及週刊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一則，此有系爭違規醫療廣告、民眾檢舉函、本市大安區衛生所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北市安衛三字第〇九二三〇〇七五八〇一號函及所附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約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附卷可稽。至訴願人主張從未委刊任何醫療廣告，此報導純係媒體就醫學觀點採訪後所做的正常生物體上反應現象的陳述乙節，按前揭醫療法第六十條第一項、同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三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衛署醫字第八六〇四一七九四號函釋，就醫療廣告之內容設有限制；又依前揭醫療法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八十九年九月十五日衛署醫字第〇八九〇〇一一六二一號函釋意旨，醫療廣告不得藉採訪或報導為宣傳，縱非醫院所廣告刊載，惟其內容如涉有為醫療院所或醫師宣傳之情事，應屬違法醫療廣告。查系爭〇〇周刊刊登之廣告內容載有訴願人診所之名稱、訴願人與人合照相片四幀，足見訴願人刊登廣告以達招徠病患為目的之違規事證明確，而系爭廣告，其廣告利益歸屬訴願人，涉有為訴願人及其負責之診所宣傳之情事，自應認屬訴願人之醫療廣告。又醫療業務有別於一般商品，為使民眾之醫療品質獲得保障，適當規範醫療廣告實有其必要性，是行政院衛生署乃函頒前揭函釋規定，作為各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之準繩。是訴願人刊登違規醫療廣告之事證應可認定，訴願主張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第三次刊登違規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六十條第一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五款規定，乃依同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以訴願人五萬元（折合新臺幣十五萬元）罰鍰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請假

執行秘書 王曼萍 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